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大家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4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5/9/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启权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8.02%股份的股东吴启权,在2025年9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吴启权先生提请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吴启权先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董事资格审查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9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5日
至202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启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启权先生也将辞去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离任后,吴启权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启权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2025年09月12日	2028年01月0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吴启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上述离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报告之日起生效。吴启权先生现担任公司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吴启权先生也将辞去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离任后,吴启权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启权先生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00万元,关联方尚有资金占用利息1,958.98万元未支付。公司督促关联方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前述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吴启权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审议该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补选工作,吴启权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关于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9月11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720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729,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291,502	98.7612	5,855,070	1.1265	583,100	0.1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63,502	67.4867	5,855,070	29.5685	583,100	2.94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5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郑运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9)。

三、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障2025-2027年采暖期供热用煤的仓储及运输需求,公司拟委托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工作,按两年总计115万吨煤炭用量估算,预计本次交易总金额约7,130万元(含税),其中:仓储服务费固定费用25元/吨(预计总金额为2,875万元);运输服务费固定费用37元/吨(预计总金额为4,255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8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迪;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2甲号914,915室;股东结构: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产委;主营业务:国际物流通道运营、枢纽场站与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与贸易服务、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及金融服务与投资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吴迪担任陆港集团的董事长,陆港集团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陆港集团资产总额为297,396.33万元,净资产为122,314.75万元,负债总额175,081.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480.74万元,利润总额为741.27万元,净利润为403.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陆港集团资产总额324,990.55万元,净资产为137,581.62万元,负债总额187,408.93万元;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4,924.77万元,利润总额-1,778.26万元,净利润为 -1,838.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

陆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2027年供暖期,由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煤炭仓储、运输一体化服务,包括煤炭到场接卸、存储及煤炭至各热源点汽车运输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对沈阳市周边存储场地及车辆运输市场考察,并比对公司近期招标各供应商投标价格,结合预估仓储煤炭量及煤场与热源点的平均运输距离,经商谈二次报价最终形成本次交易价格:仓储服务费固定费用25元/吨(含税),预计金额为2875万元(含税);运输服务费固定费用37元/吨(含税),预计金额为4255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拟定了服务合同待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项目名称:2025-2027年煤炭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

乙方仓储场负责接卸甲方采购的煤炭(甲方采购煤炭运输方式为汽运、火运,乙方仓储场需同时具备相关接卸条件,并有相关火车衡、汽车衡等计量工具并定期检定具有国家承认的检定合格证),并负责场地内的装、卸车、场内倒运、攒垛及仓储,根据甲方调运要求以汽车运输方式由仓储场地运至各热源厂内煤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任务:

货物品名:煤炭;货物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暂定合同总量115万吨);起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合同价款、计量及结算:

运输单价:运输单价为37元/吨(含税,税率为9%);仓储单价:到场仓储固定综合单价为 25元/吨(含税,税率为6%)。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本合同税率并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同时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5.甲方仅负责缴纳专用线取送车费。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涉火车到达煤场的其他一切费用,煤场至热源厂汽车运输任务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过路费、过桥费、罚款及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证照等的费用。

6.运输数量:以经甲方人员确认乙方仓储场地汽车衡发出检斤计量数量为依据。

7.仓储数量:以经甲方人员确认的入场轨道衡和汽车衡检斤计量数量为依据。

8.结算方式为:分为运输及仓储部分,乙方所有承运煤炭到达甲方厂内煤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按照仓储地及到达地的检斤数量进行确认及结算。

9.运输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和甲方根据汽车衡磅单显示的数量进行核对、计算运费,货物数量经甲方以考核单方式进行确认,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合同价款。

10.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据等相关证明文件,于每月初的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待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合同价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冬季各热源点供热用煤炭的存储与配送需求,保障生产运行期间燃料供应的安全与稳定。公司热源厂分布在沈阳市内各区较为分散,且存储量较少。为提高煤炭储存量,近年来公司均以外租煤场方式进行煤炭储存,再雇佣车辆转运至公司各热源厂。2025年脱仓储运输合作单位服务到期,考虑公司年静态储存煤炭60万吨及煤炭运输的实际需求,加之公司目前经两轮公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无法独立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决定委托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工作。

陆港集团拥有两处专业化储煤场地及自营运输车队,具备完善的煤炭仓储和配送能力,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可靠的煤炭储存与精准配送服务,有效保障冬季供热期间煤炭的稳定供应,以此保证公司主营民生供暖工作的平稳运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保证煤炭仓储及运输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煤炭仓储及运输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与关联方商洽煤炭仓储及运输的具体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九、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委托陆港集团开展煤炭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是基于公司原合作方服务到期,以及经两轮公开招标后确定的供应商无法独立满足公司需求而开展的关联交易,以保障公司冬季供热所需的煤炭仓储及运输服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考虑预计的煤炭存储量及运输距离经商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5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15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途径)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6日和28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05512
邮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 本次会议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每项提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